

復審人 吳思漢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34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0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34350 號函，按復審人住居地址郵務送達，並經該址接收郵件人員於 110 年 4 月 19 日簽名捺印收受，有本署復審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0 年 4 月 20 日起算，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16 條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因期間之末日 110 年 5 月 2 日為國定假日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順延至 110 年 5 月 3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遲至 111 年 3 月 15 日始提起復審，有復審書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之收狀登記章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